

# 臺中榮民總醫院114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院長元華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瑞成

## 壹、主席致詞：

李律師、主任秘書、兩位分院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很榮幸能與在座各位一同召開本院114年廉政會報，院長因另有公務由我來擔任主持會議。

首先恭喜護理部督導長劉錦鳳、教學部組長陳弘倫、外科部科主任黃勝揚、藥學部藥師陳龍生等4位當選廉政楷模，期盼持續以身作則，成為同仁標竿。

本會報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藉由跨單位溝通協調，強化機關內部橫向聯繫，凝聚推動廉政的共識。

今日會報，專題報告4案分由嘉義分院醫企室、埔里分院秘書室及總院政風室等單位報告，提案討論2案，提案單位為總院政風室，請各位委員一起集思廣益，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本院廉能施政的參考。

##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第1案、第2案、第3案同意解除列管，第4案待本次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後一併裁示。

### **參、本院廉政重點工作報告：**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感謝總院政風室鄭主任悉心領航，帶動本院廉政工作，健全內控與風險評估、落實倫理宣導、精進專案稽核與專案清查，提升廉能治理與醫療品質。

### **肆、專題報告：**

**詳如會議資料**

**專題報告一：本院有害醫療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專案稽核**

**主席回應：**

本院廢棄物處理係由履約承包廠商辦理，政風室亦積極查核整體運作流程機制，目前對廢棄物清運之查核機制為何？有無待改善之處？

**姚委員鈺：**

關於廢棄物清運的查核、驗收流程如同專題報告所述，另每個月安排總務室及政風室共同派員，採用專車跟隨及檢核行車GPS的方式抽查清運廠商車輛的運送動線，並檢視是否運送至合法的處理場所、查核是否登錄每次清運重量。

**鄭委員福順：**

輔導會稽核發現總院及分院仍有共同性缺失，爰請業管單位儘速改善，以利本院履約管理及輔導會後續複查。另就清運過程之行政透明措施，建議統合本院及分院辦理方式後，適度公開廢棄物流向資訊，強化資訊公開透明作為。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鑑於早期曾有醫院承攬廠商非法傾倒，影響社會觀感並造成環境公害，請各單位主管一併熟悉業務流程，並請業管單位落實履約管理。

### **專題報告二：本院及所屬分院醫療費用退費流程專案清查**

**姚委員鈺：**

目前實務上作法已無需保存身分證影本，此作法可減輕行政負擔與保管責任。目前本院退費多屬健保身分變更或醫囑取消等情形，原則採平板電子簽署，除非民眾未能提供收據，方以紙本作業。此外只要退費辦理人出示身分證並完成電子簽署，即可確認身分，應無須留存證件影本。

**李委員慶松(外聘委員)：**

個資法涵蓋範圍廣泛，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如確需留存個資，應明確載明僅供辦理退費流程之用。若退費人出示身分證並於文件簽名足以證明身分，原則上無須留存證件影本，亦可降低個資保管責任。

**鄭委員福順：**

本次稽核缺失所述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係指為優待身分證明文件，目前無留存資料可供後續複查。另就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部分，誠如姚委員、李委員所述，得以出示證件並於退費文件簽名確認身分，無須留存影印。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請醫企部檢討現有民眾退費流程、制定適當程序，並請政風室協助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專題報告三：嘉義分院辦理退費程序不法策進作為**

**主席回應：**

請問本案嘉義分院該名員工是否已調整職務？

**陳委員正榮：**

本案原係追查監視器電源遭破壞案，進而發現涉案員工亦於上班時大量辦理醫療退費之不當行為，業已檢討並追究責任，目前該名員工尚未調整職務，會後將積極檢討現職狀況並進行職務異動。

**姚委員鈺：**

請問劉委員錦鳳目前辦理退費作業，以平板電子簽署時，是否啟攝像鏡頭功能？

**劉委員錦鳳：**

目前退費作業上，透過平板簽署電子醫療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均依規定啟動攝影功能，並保存電子資料。

**主席裁示：**

請嘉義分院持續注意該員工作狀況並檢討調整職務。另請醫企室檢視現行退費流程，各單位如涉收退費或其他金錢業務，並請特別留意員工辦理情況。

#### **專題報告四：埔里分院辦理空調、熱泵及空壓設備維護保養 預警策進作為**

**張委員仁義：**

本案由政風室監辦履約資料時主動發現廠商重複使用照片作為驗收資料等情形，案業經檢討、追回不當款項、改善流程並落實履約管理等策進作為。

**主席回應：**

想問李律師此類案件，如何區別涉犯偽造文書與否之界線？

**李委員慶松(外聘委員)：**

若廠商於履約階段使用重複照片或其他不實文件，可能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刑事責任，若承辦人明知為不實資料，亦可能涉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責。另外補充最近曾有民眾於院內行走跌倒受傷提起國家賠償，故在此提醒各項設施維護不當所致之損害，醫院亦可能負相關賠償責任，請相關單位特別留意。

**主席裁示：**

感謝李委員提供意見。電梯等公共設施之保養維護涉及人身安全與賠償責任，雖本案廠商及承辦人均已究責，仍請業管單位再行檢視，廠商維護保養是否使用全新零件，及保養是否確實等情形。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院及分院各單位辦理勞務採購驗收程序時，應注意廠商履約情形，如以書面驗收應加強檢視有無重複使用照片或挪用他案照片情形，並落實履約管理」避免違失情形發生。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並依政風室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為提升本院及分院辦理醫療費用收退費管理程序嚴謹性，並避免違失情形發生，請醫管單位儘速增訂收退費收據、民眾就醫優待憑證影本保管規範，以及承辦人迴避辦理本人或親屬收退費案等規定」。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另請將會議紀錄移請醫企部檢討現行作業流程，並製作退費作業流程圖示供就醫民眾參考。

## 陸、外聘委員意見交流與建議：

很高興參與本次廉政會報，我於中榮從事醫療法律實務服務逾20年，從今天的幾個專題報告中，深知中榮重視廉政，除能主動發掘不法問題，並能適時檢討改善、依法移送。另就廢棄物清理部分補充說明，廢棄物清理法除規範處置作業，亦對物料處理紀錄之保存年限與登記不實設有嚴格刑事責任，法令嚴謹並搭配中榮採跟車與GPS軌跡查核之作法，具有實質防制作用。

### 主席回應：

感謝李慶松律師分享寶貴司法實務經驗，並且長年協助本院處理法律事務。

## 柒、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參與本院114年廉政會報，醫院業務往往都會與刑事法律及其他法令有所關連，請各位多注意員工執行各項事務的程序及流程，今天會議各項議題均有充分討論及具體結論，請各單位依照決議事項積極辦理。再次感謝李慶松律師百忙之中撥冗參與本會。

**散會(下午3時)**